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前身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相关资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名，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

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00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8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乃忠，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满，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洋，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 0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乃忠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的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 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洋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增值税及差旅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8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0.00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合计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基本信息、专业胜任能力、审计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解和审查后，认为致同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谨细致、客观公允，较好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对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表决，同意续聘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我们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任务，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综上，我们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致同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负责人和监管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